

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使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成後，站臺後續運作之順遂，以公平合理補助站臺電費，並保障公眾收視與收聽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補助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。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及程序：

受補助對象向本會申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，應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及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受補助對象應於受理期間檢附資料，向本會提出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申請。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1. 申請月份起算前12個月各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收據影本。

2. 各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預估數、申請補助額度及補助理由。

五、 審查作業

由本會組成「數位無線電視電費補助審查小組」，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各受補助對象之政府財力分級、站臺數量及轄內數位改善站電費佔有線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金額比率等進行審查，並依本會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及補助原則，建議電費補助最高額度，並送委員會核定。

六、補助原則及比例：

（一）本會得就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最新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、轄內數位改善站臺數量、電費佔有線基金補助金額比率等，訂定年度及轄內各站臺電費之最高補助額度。

（二）倘有特殊情形者，則由本會視年度經費額度酌予調整。

七、經費核撥應檢附文件及程序：

（一）請領補助款時應請敘明補助項目名稱、本會同意函日期、文號、及請領款次數，以利審核。

（二）受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請款，經本會審查後撥付：

1. 納入預算：

- (1) 納入預算證明書。
- (2)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。
- (3) 原始憑證影本。

2. 未納入預算：

- (1)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。
- (2) 本會全額補助者，應檢附原始憑證正本。
- (3) 本會部分補助者，應檢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。

八、本會得至受補助對象相關處所，現場查核實際執行情形。

九、本補助作業要點將依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經費額度辦理，並於廣電基金復徵及其他相關規範辦法修訂公布實施後失效。